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1)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2)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向天寶電子(惠州)兩名僱員有條件授出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

### **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視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天寶電子(惠州)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及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向天寶電子(惠州)兩名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10,700,000股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上市規則第17.04(1)至(3)條，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截至本公佈日期，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的有條件授出仍分別須經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向(i)天寶電子(惠州)行政總裁兼董事楊女士；及(ii)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洪光岱先生有條件授出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

## **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天寶電子(惠州)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及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1.1 本計劃之目的乃透過授出獎勵股份以：

- (A) 進一步建立健全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長效激勵機制；
- (B)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而使彼等留任，充分調動天寶電子(惠州)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天寶電子(惠州)集團股東利益、天寶電子(惠州)集團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長遠發展，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C) 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1.2 本計劃應由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或獲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轉授管理本計劃之權力及權限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管理人**」)，管理人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須就管理人批准授予此類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放棄投票。

1.3 在遵守本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天寶電子(惠州)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天寶電子(惠州)股東會有權(其中包括)不時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之相關條款；
- (B) 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本計劃；
- (C) 向其不時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D) 擬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E) 確定並執行持股平台減持天寶電子(惠州)股權的計劃及安排；

(F) 批准獎勵通知的形式；及

(G)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之條款及意圖。

1.4 選定參與者應確保接納及持有本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股份及行使其所有附帶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授出獎勵的先決條件，管理人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之有關證據。為遵守中國及海外證券法律和限制，管理人還應就如何對居住在中國境外的選定參與者應用和管理本計劃中規定的規則擁有最終酌情權，前提是該等應用和管理應令天寶電子(惠州)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天寶電子(惠州)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1.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之前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保持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在此十年期滿後不得再授出獎勵。

1.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之前提下，本計劃將於存續期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於本計劃屆滿前只要有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授出但尚未解鎖，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獎勵股份解鎖完成或本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

## **2. 股權獎勵**

2.1 根據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天寶電子(惠州)公司章程，管理人可根據及按照本計劃該等規則有權(但不一定需要)於本計劃存續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出獎勵。為免生疑問，直至如此選定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本計劃。

- 2.2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天寶電子(惠州)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在不違反前述原則的前提下，選定參與者原則上應為天寶電子(惠州)或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向任何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2.3 對於首次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取得每對應天寶電子(惠州)1元註冊資本的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價格(簡稱「**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於後續授予的獎勵，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55元／註冊資本。授予價格系根據天寶電子(惠州)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綜合確定。選定參與者應根據獎勵通知的規定支付授予價格。選定參與者用於支付授予價格的資金應當為其自有資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籌資金。
- 2.4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時須書面通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而管理人於獎勵通知中應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以及職位，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該獎勵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此類獎勵時的授予價格。
- 2.5 管理人須於決定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後三(3)個營業日(或另行釐定)內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須包含與獎勵通知所載者大致相同之數據(「**授予通知**」)。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管理人所發出授予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管理人接受該獎勵，否則該獎勵得被視為獲選定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則取得獎勵股份的，除經管理人另行決定或授予通知另有約定外，天寶電子(惠州)和持股平台將在管理人合理判斷合適的時間，為該選定參與者就獲授予獎勵股份事宜向相

關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適格的政府機構或主體申請變更登記、備案或記錄。

2.6 選定參與者通過個人名義直接獲得獎勵股份或持有持股平台激勵股票而間接獲得獎勵股份。

2.7 未經管理人同意，選定參與者不得轉讓或出讓獲得獎勵股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出售、轉讓、抵押、訂立按揭、訂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出售或增設任何抵押品或任何對立利害關係，或訂立或看似訂立任何類似協議。任何選定參與者如有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則管理人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管理人應相應地書面通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

### 3. 解鎖條件及解鎖安排

3.1 選定參與者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所適用的服務期屆滿，且未發生回購事件，則該等獎勵股份在服務期屆滿之日（「**解鎖日**」）全部解鎖。服務期為授予日期起至授予日期起五(5)年屆滿之日止的期間（「**服務期**」）。

3.2 於解鎖日，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獎勵股份的解鎖條件全部滿足的，則該等獎勵股份於該解鎖日發生效力，倘該等解鎖條件未予滿足，該等獎勵股份自始不發生解鎖的效力。

### 4. 可供發行之之最高數目股權

4.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未經本集團股東批准，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本計劃之所有授出連同根據本計劃及天寶電子(惠州)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天寶電子(惠州)股權總數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天寶電子(惠州)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權數目(即已註冊資本的10%人民幣24,746,341元)（「**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再授出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註銷之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已使用。

- 4.2 於採納日期(或本集團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集團可在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下因根據本計劃及天寶電子(惠州)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天寶電子(惠州)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天寶電子(惠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集團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數據。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3 天寶電子(惠州)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僅可授予天寶電子(惠州)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各名可能獲授該項獎勵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數據。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4.4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天寶電子(惠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各名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之獎勵(及先前已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之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數據。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5.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歸屬期，因此並無就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設定表現目標，惟獎勵股份須受五年禁售期(「禁售期」)所規限。

考慮到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受合共五年的持有期(即禁售期)所限，且該等禁售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的僱員，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不設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6. 資本架構重組及天寶電子(惠州)資產分派

倘(i)天寶電子(惠州)之資本架構因按適用法律要求及上市規則規定有任何更改而任何獎勵仍未解鎖，例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或減少天寶電子(惠州)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不包括因天寶電子(惠州)進行交易而發行股權作為代價或因或就為酬報或獎勵天寶電子(惠州)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而設立的任何股權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產生的資本架構更改)等；或(ii)如按比例基準向其股東分派天寶電子(惠州)資本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實物)而非自天寶電子(惠州)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則管理人應釐定及更改(如有)就至今仍未解鎖之獎勵將授出之股權的數目。

任何該等更改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全體或任何特指選定參與者向董事出具書面確認，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的要求，並已給予選定參與者原先應享有之相同比例(或涉及該此相同比例之權利)股本價值，惟如股權會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如此調整。此段中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決定在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天寶電子(惠州)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7. 回購事件及安排

7.1 選定參與者在任何時候惡意終止勞動關係(「惡意終止勞動關係」)，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有權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全部獎勵股份(無論服務期是否屆滿、亦無論獎勵股份是否解鎖)，回購價格為該等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

「惡意終止勞動關係」指選定參與者存在以下情形：

- (A) 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天寶電子(惠州)規章制度的；
- (B)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天寶電子(惠州)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
- (C) 弄虛作假，在向天寶電子(惠州)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文件、證書等被證實是虛假的；
- (D) 涉嫌構成刑事犯罪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E) 存在任何商業賄賂或私自接受他人財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個人經濟利益的行為且情節惡劣；
- (F) 存在盜竊或非法侵佔、挪用天寶電子(惠州)財務、其他同事個人財務的行為；
- (G) 違反與天寶電子(惠州)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保密協議、競業限制或競業禁止約定的；

(H) 因選定參與者重大過錯而被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子／分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其他僱傭或聘用關係的；及

(I) 因選定參與者重大過錯，在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類似合同期滿時，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子／分公司決定不再續約的。

7.2 選定參與者在服務期屆滿以前善意終止勞動關係(與任何時候惡意終止勞動關係單獨或合稱「回購事件」)，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有權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全部獎勵股份，回購價格為基礎價格與補償價格合計數，具體回購情形及回購價格如下：

善意終止勞動關係情形	回購價格	
	基礎價格	補償價格
(A) 選定參與者主動提出終止與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子／分公司的勞動關係或其他僱傭或聘用關係	為該等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加上該等授予價格按5%/年單利確定的自授予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起至回購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止的年化收益之和(不滿1年的，按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360天確定)	無
(B) 非因選定參與者重大過錯，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期滿，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子／分公司決定不再續約的	同上。	回購價格 = 7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不再續約日期止期間)

善意終止勞動關係情形	基礎價格	回購價格 補償價格
(C) 因選定參與者依照適用法律和本集團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管理制度退休而不再參與本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業務運營的(為免存疑，針對退休後返聘的，在聘用或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不視為退休)	同上。	回購價格 = 7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不再返聘日期止期間)
(D) 因選定參與者成為重度殘疾、長期病患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而不適合繼續參與本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業務運營的	同上。	回購價格 = 10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該情況發生日期止期間)
(E) 因選定參與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的	同上。	回購價格 = 10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死亡日期止期間)
註：(1) 授予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至上表特定日期間回購數量所對應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 = 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乘以回購數量佔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的比例。		
(2) 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按照授予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所在季度首日至上表特定日所在季度首日天寶電子(惠州)累計新增淨利潤額計算，若小於0，則按0計算。		

- (3) 回購價格基本價格之年利率為5%，乃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之銀行存款利率及中國保守投資產品之年化回報釐定。
- (4) 就特定回購情況(B)及(C)而言，其購買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的70%(相當於購回獎勵股份金額)乃由天寶電子(惠州)管理層釐定，作為選定參與者對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所作貢獻的合理補償，而不論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期，此乃由於儘管提早終止僱傭關係，有關因素已被考慮並反映在授予時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中。

7.3 回購事件發生時，回購價格應由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於回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完成支付。

7.4 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決定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處置、回購／收購獎勵股份或註銷持股平台的，選定參與者應在收到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書面通知之日起配合簽署天寶達州認為必要的一切文件並配合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適格的政府機構或主體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7.5 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回購後的獎勵股份不再進行新的授予。

## 8.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除受當時有效的天寶電子(惠州)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本計劃所有條文或約定規限外，與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天寶電子(惠州)已發行股份的當時現有註冊資本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天寶電子(惠州)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因此，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9. 爭議

就本計劃所產生任何爭議，各方應首先力爭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該爭議。如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就該等爭議進行協商後三十(30)日內，各方未能經友好協商解決，則該等爭議應遞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按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深圳。

## 10. 修改本計劃之規則

10.1 本計劃可由管理人在任何方面作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當時天寶電子(惠州)之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認許以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權利則作別論，而計劃之修訂或修改如涉及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之權利和義務則須獲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修改者除外)，並受制於下文第10.2段。

10.2 倘對本計劃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i)具有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對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或(iii)與管理人修改本計劃的授權有關，則須經股東批准。管理人有權釐定任何建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釐定應為最終定論。

10.3 按照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倘授出獎勵最初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更改仍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改乃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0.4 管理人對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後，天寶電子(惠州)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書面通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

10.5 本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0.6 經修訂計劃條款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1. 終止

11.1 本計劃當於以下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足十週年當日；及
- (ii) 由天寶電子(惠州)股東藉股東會決議案所釐定提前終止之日期，惟如此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任何存續權利。

11.2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被詮釋為終止本計劃操作之決定。

## 12. 條件

12.1 計劃的條件是：

- (A)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管理人根據計劃授予獎勵，並根據授予的任何獎勵按照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12.2 如果在為批准計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後六十(60)天或之前未滿足第12.1段所述的條件，則計劃應立即確定，任何人均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12.3 第12.1(B)段所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正式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在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達成後所授予的任何該等上市及許可。

12.4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2.1段規定的條件已得到滿足，且該等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或在任何特定日期及採納日期尚未滿足該等條件，應是決定性的證明事項的證據。

### 13. 管限法律

13.1 本計劃當按天寶電子(惠州)公司章程及中國(天寶電子(惠州)之註冊成立地)任何適用法律操作。

13.2 本計劃當受中國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

### 有條件授出天寶電子(惠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有條件(i)向楊女士授出8,700,000股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及(ii)向洪光岱先生授出2,000,000股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

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授人：	(i) 楊女士，天寶電子(惠州)行政總裁兼董事；及 (ii) 洪光岱先生，天寶電子(惠州)董事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i) 向楊女士授出8,700,000股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及 (ii) 向洪光岱先生授出2,000,000股天寶電子(惠州)獎勵股份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申請或接受 授出獎勵股份的價格：	每份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 該價格相當於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資本的面值。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不適用(天寶電子(惠州)為私營企業，其股份未公開交易)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因此並無就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績效目標，但獎勵股份須受禁售期(定義見下文)規限。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天寶電子(惠州)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

經考慮(i)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包括推動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業務快速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條件授出的理由」一節)；(ii)獎勵股份的總持有期(即禁售期)為五年；及(iii)該禁售安排適宜挽留、激勵、獎勵、酬答及補償有價值的僱員。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予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獎勵股份符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不設歸屬期的有關安排亦屬合理，並與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為確保切實全面達致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有歸屬規定不能奏效或對獎勵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的情況，例如向長期服務本集團並作出傑出貢獻的僱員授予獎勵；(ii)天寶電子(惠州)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作出規定，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加快歸屬或不設歸屬期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iii)儘管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惟現有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有效控制獎勵股份的擁有權，並提供在特定情況下回購獎勵股份的方法，確保選定參與者僅於禁售期結束後方全權獲得獎勵股份。因此，有關退扣機制及禁售期的組合實際上應等同於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iv)為應對人才招聘時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禁售期更有助於挽留人才。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施加禁售期較歸屬期更為合適。

禁售期：

承授人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所獲得的獎勵股份將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授出日期(即授出協議生效日期(「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解鎖日(定義見下文)為止。

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所有條件（「**解鎖條件**」）達成後方可解鎖：

- (i) 達成適用於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服務期，服務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為止；及當
- (ii) 臨近該等獎勵股份的解鎖日（「**解鎖日**」）時且於該解鎖日並無發生回購事件。

於解鎖日，倘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達成所有解鎖條件，則該等獎勵股份於該解鎖日發生效力，反之，該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解鎖。

獎勵股份的退扣機制：

倘惡意終止勞動關係，天寶達州或天寶達州指定的主體有權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全部獎勵股份（無論服務期是否屆滿或獎勵股份是否解鎖）。回購價格為該等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

「惡意終止勞動關係」指：

- (a) 嚴重違反天寶電子(惠州)勞動紀律或規章制度；
- (b)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天寶電子(惠州)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c) 弄虛作假，以及向天寶電子(惠州)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文件、證書等被證明為虛假；
- (d) 涉嫌構成刑事犯罪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e) 存在任何商業賄賂或私自接受他人財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個人經濟利益的行為且情節惡劣；
- (f) 存在盜竊或非法侵佔或挪用天寶電子(惠州)財物或其他同事個人財物的行為；
- (g) 違反與天寶電子(惠州)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保密協議、競業限制或競業禁止約定；
- (h) 因選定參與者重大過錯而被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終止勞動關係；及
- (i) 因選定參與者重大過錯，在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勞務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類似合同期滿時，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決定不再續約。

選定參與者在服務期屆滿以前善意終止勞動關係(與任何時候惡意終止勞動關係單獨或合稱「回購事件」)，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有權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全部獎勵股份，回購價格為基礎價格與補償價格合計數，具體回購情形及回購價格如下：

善意終止勞動關係情形	回購價格	
	基礎價格	補償價格
(A) 選定參與者主動提出終止與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子/分公司的勞動關係或其他僱傭或聘用關係	為該等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加上該等授予價格按5%/年單利確定的自授予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起至回購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止的年化收益之和(不滿1年的，按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360天確定)	無
(B) 非因選定參與者重大過錯，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期滿，本集團或天寶電子(惠州)或其子/分公司決定不再續約的	同上。	回購價格 = 7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不再續約日期止期間)

善意終止勞動關係情形	基礎價格	回購價格
		補償價格
(C) 因選定參與者依照適用法律和本集團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管理制度退休而不再參與本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業務運營的(為免存疑，針對退休後返聘的，在聘用或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不視為退休)	同上。	回購價格 = 7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不再返聘日期止期間)
(D) 因選定參與者成為重度殘疾、長期病患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而不適合繼續參與本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業務運營的	同上。	回購價格 = 10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該情況發生日期止期間)
(E) 因選定參與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的	同上。	回購價格 = 100% x 回購獎勵股份對應的天寶電子(惠州)額外淨利潤(自實際支付全部授予價格日期起至死亡日期止期間)
註： (1) 授予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至上表特定日期間回購數量所對應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 = 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乘以回購數量佔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的比例。		

- (2) 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按照授予價格實際支付完畢之日所在季度首日至上表特定日所在季度首日天寶電子(惠州)累計新增淨利潤額計算，若小於0，則按0計算。
- (3) 回購價格基本價格之年利率為5%，乃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之銀行存款利率及中國保守投資產品之年化回報釐定。
- (4) 就特定回購情況(B)及(C)而言，其購買天寶電子(惠州)新增淨利潤額的70%(相當於購回獎勵股份金額)乃由天寶電子(惠州)管理層釐定，作為選定參與者對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所作貢獻的合理補償，而不論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期，此乃由於儘管提早終止僱傭關係，有關因素已被考慮並反映在授予時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中。

回購事件發生時，回購價格應由天寶達州或其指定的主體於回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支付。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獎勵股份向楊女士或洪光岱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授出天寶電子(惠州)股份可以：

- (i) 表彰及讚揚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對本集團(包括天寶電子(惠州)集團)的奉獻及重大的努力與貢獻，多年來帶領其實現其企業業績目標及發展；

- (ii) 鼓勵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進一步運用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通過進一步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與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的重大貢獻保持一致，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包括天寶電子(惠州))未來增長的持續承諾及貢獻。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施加歸屬期，因此並無就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歸屬施加績效目標，但獎勵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

此外，有條件授出符合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為有條件授出項下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的歸屬乃受禁售期規限。由於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須符合解鎖獎勵股份的解鎖條件，有條件授出將激勵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繼續為天寶電子(惠州)集團作出貢獻並改善其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天寶電子(惠州)董事會(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天寶電子(惠州)股份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寶電子(惠州)集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向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授出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屬適當，且與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如向參與人授予獎勵股份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的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不計算在內)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授出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股份，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於過往十二個月為前董事，並為天寶電子(惠州)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天寶電子(惠州)向楊女士有條件授出的所有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所涉及的已發行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於直至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佔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超過1%，故向楊女士作出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楊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洪光岱先生為天寶電子(惠州)的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洪主席的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洪光岱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洪主席的聯繫人。由於天寶電子(惠州)向洪光岱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所有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所涉及的已發行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於直

至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佔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總數超過0.1%，故向洪光岱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洪光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楊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洪光岱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計持有687,745,5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75%，包括下列各項：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是否控制 有關股份的 投票權或有權 對其行使控制權
洪主席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控股股東及洪光岱先生的 胞兄	19,247,980	1.87%	是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洪主席控制的公司	354,883,279	34.44%	是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洪主席為家族信託的授予人 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家族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	313,614,262	30.44%	是

洪主席及洪瑞琳女士(執行董事及洪光岱先生之姪女)各自己就批准有條件授出項下向洪光岱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建議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

截至本公佈日期，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的有條件授出仍分別須經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授出的天寶電子(惠州)註冊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洪光岱先生的胞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楊女士及洪光岱先生有條件授出8,700,000股獎勵股份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採納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洪光岱先生」	指	洪光岱先生，天寶電子(惠州)董事及洪主席的胞弟
「楊女士」	指	楊冰冰女士，天寶電子(惠州)行政總裁兼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寶達州」	指	達州市天寶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寶電子(惠州)的股東

-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天寶電子(惠州)集團」 指 天寶電子(惠州)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天寶電子(惠州)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66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